

從「三言」看明代的司法制度

楊永漢

(香港新亞研究所)

引言

從中國戲曲及小說內容去查看古代司法制度的模式，會看到歷史文獻的記載與小說戲曲的記載有所出入。本文選取「三言」，即《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恆言》作為研究對象，與歷史文獻記錄互相印證，試圖找出當時的真實面。

第一節 司法部門

根據《大明律》的記載「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而訴訟的程序則依據《欽定戶部教民榜文》的規定。洪武十五年(1382)命議獄者一歸三法司處理，而地方議獄則歸提刑按察司。

所謂「三法司」是指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刑部受理天下刑名，都察院負責糾察，大理寺負責駁正。《大明會典》卷二百十一載都察院處理刑部的案件是：

議擬罪名，開寫原發事由，問擬招罪，照行事理，徒流、遷徙、充軍人數，具寫奏本。笞杖以下，止牒本。僉押完備，連囚赴堂備說所犯情節罪名，審無異辭，然後入遞。

刑部需對受理案件依《大明律》量刑處理，然後連同罪犯、案卷、建議判刑交大理寺覆核。當大理寺覆核無誤後，交回刑部執行處罰。若發覺判刑不當，大理寺交回刑部重新審理。都察院則監督刑部的審理及大理寺的覆核，刑部則需參考兩機關的意見，再議定判刑。議定人奏，旨下之後仍交給事中覆核無異才執行。遇到重大案件，則三法司會共同審理，提出量刑定罪的意見，最後由皇帝決定判刑。

刑部受理天下刑名，包括上訴案件、審核地方重新要案件、審理中央百官案件。其下有十三清吏司，分治各省，以及陵衛、王府、公侯伯府、在京諸衙門及兩京州郡案件。

負責地方司法的最早高機關是提刑按察使司，長官是按察使，其職責是「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1]。明代地方行省、府、州三級制，知府及知縣具有地方的行政權及司法權。明代規定「凡府、州、縣輕重獄囚，依律決斷。違枉者，御史、按察司糾劾。」^[2]提刑按察司是集監察與司法於一職。遇有重大案件，則會合都指揮使司及承宣布政司二司會議，然後報告撫、按，再交刑部、都察院審理。各省提刑按察使有權處決徒以下案件，及六品以下犯法的官吏。太祖又怕刑獄壅蔽，於二十四年(1391)差刑部官及監察御史清審天下訟獄，成為定制。〈蘇知縣羅衫再合〉(警 11)的徐繼祖就是授監察御史，往地方巡查案件。

第二節 司法程序

地方政府主要受理奸盜、詐偽、人命等重要案件，民間一般輕微的訴訟則交由里老審理，如婚姻、田土、鬥毆等，除非不服結果，否則不能直接向官府提出起訴。《四友齋叢說》作者何良俊的父親曾任糧長，鄉里有事都會向何父申訴，而何父的裁決多被鄉里接受。

平民有訴訟則交州、府、縣、按察司，而至三法司處理；軍人則交所、衛、都司斷事司、五軍斷事司，而至三法司處理。軍民的訴訟有一定的程序，是由下而上的審理程序，必須由初審司法機關開始，不能越級告狀。越訴懲罰非常嚴重，據《大明律》載：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3]

然而，上訴的途徑卻不少，除向上一級機構上訴外，還可向御史投訴；向中央法司上訴時，可經通政司或擊登聞鼓。可是，明代的越訴非常普遍，主要是民間不知訴訟的程序，審判不公及刁頑之民欲陷人以罪，到京妄訴。^[4]越訴有時會遭到笞刑，甚至充軍的懲罰，並無一定的處理準則。在京的案件約八成由刑部處理，二成由都察院受理。

洪武初年對判決民事案件有一定的規定：笞五十，由縣裁決；杖八十，由州裁決；杖一百，由府裁決；徒以上，將審判結果送行省。洪武二十六年(1393)規定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笞、杖就決、徒流、遷徙、充軍、雜犯死罪，解送刑部，審錄之後，再交大理寺「擬覆平允，監收候決」。

整個司法程序基本上分為三部份：起訴和受理，審理及執行。

1. 起訴和受理

輕微糾紛如戶婚、田土、毆鬥交地方里老負責，稱「鄉訴訟」，遇有不服才上訴於官。地方官審理較重大案件，如奸盜、詐偽、人命等，可直接告官；兩京詞訟則不是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軍民詞訟可直接向通政司起訴，京師地方官不能私下處理。根據由下而上的規定，罪犯不服判決，可向上一級司法機關投狀。上訴機關的次序是：縣—府—按察司（或御史或按察司使出巡期間投狀）。倘若還不服，可再向通政司、都察院申訴，亦許擊登聞鼓訴冤。

「三言」對司法程序的記錄甚多，於此，可以與文獻紀錄如相印證，〈蘇知縣羅衫再合〉（警 11）的蘇雲含冤十九年，一日到南京御史衙門，想一伸冤情；而蘇妻鄭氏亦是知道刷卷御史到縣，可以申訴。根據律例及司法程序，御史需接受狀紙。當時，徐御史誤會告狀人乃控告其父，御史就教於周兵備。周兵備就教了一個很簡單的方法，就是明日著人帶告狀人到衙門，賞他一頓棒杖，免除後患。周兵備答來輕描淡寫，還呵呵大笑，就像家常便飲的事。作者加插了這一節，無疑強調明代衙門的不仁和舞弊。試看看內文記載：

鄭氏收了狀子，作謝而出。走到接官亭，徐御史正在甯太道周兵備船中答拜，船頭上一清如水。鄭氏不知利害，徑躡上船。……不看猶可，看畢時，唬得徐御史面如土色。屏去從人，私向周兵備請教：“這婦人所告，正是老父。學生欲待不准他狀，又恐在別衙門告理。”周兵備呵呵大笑道：“先生大人，正是青年，不知機變，此事亦有何難？可分付巡捕官帶那婦人明日察院中審問。到那其間，一頓板子，將那婦人敲死，可不絕了後患？”……明早帶進衙門面審。

〈蔣興哥重會珍珠衫〉（喻 1）中蔣興哥誤殺老人，被痛打一頓，關在空房裏。死者家人「連夜寫了狀詞，只等天明，縣主早堂，連人進狀。縣主准了，因這日有公事，分付把凶身鎖押，次日候審。」說明了地方縣官受理「殺人」這樣的大罪。

〈玉堂春落難逢夫〉(警 24)吏部考選天下官員，王公子祈求往山西任官，就是要處理玉堂春的案件。最後，王景隆點了山西巡按，次日領了敕印，辭朝，連夜起馬，往山西省城上任訖，坐了察院，觀看文卷。見蘇氏玉堂春問了重刑，心內驚慌，因此明查暗訪，為玉堂春雪冤。王的身份是巡按，其職責之一，據《大明會典》載：

查考得失，糾正奸弊，不必另出己見，多立法例。其文科武舉，處決重辟，審錄冤刑，參撥吏農，紀驗功賞，係御史獨專者，巡撫亦不得干預。

巡按是七品官，巡撫是二品官，但處理地方冤獄時，巡撫亦不得干預。

另一個故事，反映了另一種受理方式。沈小霞小妻聞氏為避免差人張千、李萬的迫害，設計送走沈小霞。自己與公差糾纏，群眾慫恿到兵備處投訴：

束了一條白布裙，徑搶進柵門，看見大門上架著那大鼓，鼓架上懸著個槌兒，聞氏搶槌在手，向鼓上亂搥，搥得那鼓振天的響。…王兵備坐堂，問：“擊鼓者何人？”中軍官將婦人帶進。聞氏且哭且訴，將家門不幸遭變，一家父子三口死於非命，只剩得丈夫沈裏，昨日又被公差中途謀害，有枝有葉的細說了一遍。王兵備喚張千、李萬上來，問其緣故。張千、李萬說一句，婦人就剪一句；婦人說得句句有理，張千、李萬抵搪不過。王兵備思想到：“那嚴府勢大，私謀殺人之事，往往有之，此情難保其無。”便差中軍官押了三人，發去本州勘審。(喻 40)

兵備受理此案，並差中軍押了三人，到本州勘審，而處理此案的是賀知州。由這故事可以知道，地方的兵備會受理案件，即有權認定事件進入司法程序，但相信兵備應無權審案，故需移交知州處理。知州接案後，親到地方查實，雖然不得要領，李萬、張千卻被重責三十板，並著負責尋回沈小霞。如此，則知州接到兵備的移交文書，就必須作出反應。當然，是否定例，還需印證。

2. 審理

審理的程序有初審、復審、會審、審決；形式則包括會審、朝審與大審、熱審與春審、寒審、恤刑會審^[5]。會審即會官審錄囚犯，由三法司或會同其他府、部、地方官員聯合審理案件。洪武時已有會審制度，京外亦會差官會審。歷朝均有增減，成化七年(1471)定京外大審，十二年(1476)定兩京大審，每五年夏季舉行一次，稱「大熱審」。主要是清理疑獄，重囚情真罪當，監候秋後處決，矜疑免死充軍，雜犯死罪以下減等發落。初審原則上是在本管衙門執行，會審及審決實際上是復審的一種，歷朝均有對會審改動的情況。

〈李玉英獄中訟冤〉(醒 27)記李玉英訴冤的奏章上及於皇帝，帝憐其冤抑，下聖旨著三法司嚴加鞫審。三法司官不敢怠慢，會同拘到一千人犯，動刑問事，最後，勘得焦氏叛夫殺子，逆理亂倫，與無故殺子孫輕律不同，宜加重刑，以為繼母之戒。最後，焦裕及焦氏被判即日斬刑。

這次李玉英的上訴就是一次復審，稱之為「熱審」。「熱審」始於永樂二年(1404)，然而《太祖實錄》亦有熱審的記錄，相信最初只是清理積壓的案件而實施；其後，歷朝均有舉行。熱審一般在四月舉行，是要防止犯人因天氣太熱而死於獄中，要即時決疑定案。正德以前漸漸形成每年北京舉行熱審，正統時，錦衣衛也舉行熱審。最後，發展成重罪矜疑免死充軍，輕罪減等發落等原則，並在正德成為定制。

李玉英事發生在正德年間至嘉靖初年，考諸《武宗實錄》，正德朝的熱審情況是：正德元年(1506)四月大理寺工部尚書楊守隨奏：

每歲天氣暄熱，會審事例行於在京，而不行於南京；五年一審錄事例詳於在京，而略於在外。事體有偏，刑或不當。宜通行南京，審囚之時三法司一同會審。其在外審錄亦照此例會審。具奏。

正德四年(1510)四月,八年(1514)四月諭法司及錦衣衛獄囚笞罪無干證者並釋放之,徒流以下減等發落,重囚情可矜疑并枷號者俱錄狀以聞。南京法司亦如之。正德八年(1514)八月、十年(1516)九月、十一年(1517)八月、十二年(1518)四月有南京法司熱審的記載。正德五年(1511)四月三法司審得減死者二人,似乎獲赦罪的人不多。^[6]據《世宗實錄》載嘉靖三年(1524)四月,四年(1525)五月熱審;四年(1525)八月南京熱審。^[7]

李玉英的上訴發生在六月,似乎不合於史。當然,小說在記錄年月上有錯誤,並不為奇,相信作者亦不會詳加考訂才下筆。然而,此則故事反映了明代司法制度中會審的重要性——為蒙冤的人有一申訴的機會。

其他的故事,亦有提及復審的事情,如張權解審恤刑(復審),規定由原捕押解審錄(醒 20)。

3. 判刑與執行

據《大明律》規定:

理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起發^[8];

凡應徒流遠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官司限一十日內如法枷杻,差人管理,牢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9]

依上述記載,笞杖要在三日內執行,徒流十日內起發。至於執行的機關,徒流以下由各州、府、縣決配。而中央負責執行的部門包括刑部、錦衣衛官;其後,惟主事會御史,將笞杖於打斷廳決訖,附卷,奉旨者,次日復命。工役由刑部河南司管理,充軍則由陝西司編發,兵部定衛;有外則由巡撫、巡按定衛^[10]。下列是「三言」曾出現的判刑:

(1) 徒流

徒刑與流刑有分別的,徒刑的徒役有年限,以到達配所日開始計算。一般是負責煎鹽及鐵冶的事務,「三言」沒有述及,此處不贅。

沈鍊上表訴說嚴嵩父子十大罪狀,結果被皇帝下以謗訕大臣罪,著錦衣衛重打一百,發出口外為民。所謂「口外為民」是指人跡罕至的地方,最後,沈鍊被流配保安州,此州屬宣府,是邊遠的地方(喻 40)。明代流刑分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例如直隸府州流陝西,福建布政司府流山東北平等。^[11]

《玉堂春落難逢夫》(警 24)載蘇淮買良為賤合充軍。充軍於洪武年間已執行,與徒流屬於不同的刑罰,因為充軍是要犯人入軍籍,取消民籍。明代有五刑:笞、杖、徒、流、死,充軍當是流刑的一種,故充軍是一研究題目^[12]。可是,發展至明代中後期,流刑似乎被充軍所取代,成為真犯死罪以外最重的刑罰。洪武二十六年(1393)定充軍罪名 22 項,加上《大明律》的 46 項,共 68 項。發展至嘉靖,萬曆朝,屢有增加。

明代充軍刑名為兩類四級,第一類是終身充軍,第二類是永遠充軍。四級則是:

1. 附近終身:嘉靖二十九年(1550)44 項;萬曆十年(1582)增 10 項;
2. 邊衛終身:嘉靖二十九年(1550)115 項;萬曆十年(1582)增 15 項;
3. 極邊、煙瘴、邊遠、沿海、口外:嘉靖二十九(1550)年 34 項;萬曆十三年(1585)增邊遠終身 4 項,極邊終身 2 項;
4. 邊衛永遠:嘉靖二十九年(1550)20 項;萬曆十三年(1585)增邊衛永遠 6 項,極邊永遠 2 項。^[13]

終身是指罪犯充軍只及於己身,身歿則罪沒;永遠是指罪犯身歿,其子孫需承襲軍籍。根據《大明令》〈真犯犯死罪充軍例〉中記永遠充軍 27 條、極邊煙瘴邊遠沿海口外充軍 38 條、邊衛充軍 122

條、附近充軍 56 條，其中永遠充軍第 20 條載：

設方略而誘良人，與略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14]
此例應是判處蘇准充軍的法理依據。充軍編發的部門最初是刑部，其後是給事中，最後是兵部。

(2) 笞杖

從「三言」的記載來看，笞杖的用刑準則較為寬鬆，甚至可說由地方官隨意加減。《大明律》有規定用刑的限制，縣限笞五十，州限杖八十等，但地方似乎有自己一套的執行方法。我們從「三言」的例子可看到，地方官吏拷打犯人(包括未定罪)可謂司空見慣，幾乎沒有準則可言。上文曾引周兵備教徐繼祖堂上借棒杖打死證人，為父親開脫外，下列有更多有關拷訊的記錄，可謂字字皆血。

表 9:「三言」所載有關笞杖刑執行的情況

卷目	笞杖執行情況	備註
〈沈小霞相會出師表〉 (喻 40)	聖旨下道：“沈煉誘誣大臣，沽名釣譽，著錦衣衛重打一百，發出口外為民。”嚴世蕃差人分付錦衣衛官校，定要將沈煉打死。…卻說楊順兒拿到沈袞、沈褒，親自鞫問，要他招承通虜實跡。二沈高聲叫屈，那裏肯招？被楊總督嚴刑拷打，打得體無完膚。沈袞、沈褒熬煉不過，雙雙死於杖下。	由錦衣衛執行杖刑
〈蘇知縣羅衫再合〉 (警 11)	徐爺大怒，便將憲票一幅，寫下姚大名字，發去當塗縣打一百討氣絕繳。…徐能、趙三首惡，打八十。楊辣嘴、沈鬍子在船上幫助，打六十。姚大雖也在船上出尖，其妻有乳哺之恩，與翁鼻涕、范剝皮各只打四十板。雖有多寡，都打得皮開肉綻，鮮血迸流。姚大受痛不過，叫道：“老爺親許免小人一刀，如何失信？”徐爺又免他十板，只打三十。打完了，分付收監。	板數多少，由審判官加減，招供後用刑。
〈金令史美婢酬秀童〉 (警 15)	秀童其實不曾做賊，被陰捕如法吊拷，秀童疼痛難忍，咬牙切齒，只是不招。…商議只有閻王門、鐵膝褲兩件未試。閻王門是腦箍上箍，眼睛內烏珠都漲出寸許；鐵膝褲是將石屑放於夾棍之內，未曾收緊，痛已異常，這是拷賊的極刑了。秀童上了腦箍，死而復蘇者數次，昏憤中承認了，醒來依舊說沒有。陰捕又要上鐵膝褲，秀童忍痛不起，只得招道…。	原來大明律一款，捕盜不許私刑吊拷。若審出真盜，解官有功；倘若不肯招認，放了去時，明日告官，說誣陷平民，罪當反坐。捕吏濫用私刑。
〈玉堂春落難逢夫〉 (警 24)	劉推官情知王公子就是本院，提筆定罪。…王婆贖藥是通情，杖責…。王縣貪酷罷職，追賊不怨衙門。	判刑。
〈況太守斷死孩兒〉 (警 35)	喝教手下選大毛板，先打二十再問。況爺的板子利害，二十板抵四十板還有餘，打得皮開肉綻，鮮血迸流，支助只是不招。況爺喝教夾起來。況爺的夾棍也利害，第一遍，支助還熬過；第二遍就熬不得了，招道：“這死孩是邵寡婦的。寡婦與家童得貴有姦，養下這私胎來。”	未招供前用刑。
〈赫大脚遺恨鴛鴦緣〉 (醒 15)	喝叫皂隸將空照、靜真各責五十，東房女童各責三十，兩個香公各打二十，都打的皮開肉綻，鮮血淋漓。打罷，知縣舉筆定罪。…東房二女童，減等，杖八十，官賣。兩個香公，知情不舉，俱問杖罪。	招供後用刑，再判刑。

<p>〈陸五漢硬留合色鞋〉 (醒 16)</p>	<p>畫供已畢，呈與太守看了，將張蓋問實斬罪。壽兒雖不知情，因姦傷害父母，亦擬斬罪。各責三十，上了長板。…太守見壽兒撞死，心中不忍，喝教把陸五漢再加四十，湊成一百，下在死囚牢裏。</p>	<p>張蓋與潘壽兒被冤因姦殺人，後查實為陸五漢所為。杭州知府審理。招供後用刑。</p>
<p>〈張廷秀逃生救父〉 (醒 20)</p>	<p>張權上前再三分辨，是親家王員外扶持的銀子。侯爺那裏肯聽。可憐張權何嘗經此痛苦，今日上了夾棍，又加一百杠子，死而復蘇，熬煉不過，只得枉招。侯爺見已招承，即放了夾棍，各打四十毛板，將招繇做實，依律都擬斬罪，贓物貯庫。張權房屋家私，盡行變賣入官。</p>	<p>招供前用刑。</p>
<p>〈李玉英獄中訟冤〉 (醒 27)</p>	<p>那問官聽了一面之詞，不論曲直，便動刑具。玉英再三折辯，那裏肯聽。可憐受刑不過，只得屈招。</p>	<p>錦衣衛審理，招供前用刑。</p>
<p>〈盧太學詩酒傲公侯〉 (醒 29)</p>	<p>嚴刑拷逼，問成死罪。又加二十大板，長枷手杻。</p>	<p>招供前後均用刑。</p>
<p>〈蔡瑞虹忍辱報仇〉 (醒 36)</p>	<p>太守相公大怒，喝教選上號毛板，不論男婦，每人且打四十，打得皮開肉綻，鮮血迸流。</p>	<p>吳金妻與陳小四通姦殺夫，餘者為強盜。揚州府知府審理。招供後用刑。</p>

上列資料，兩次提到錦衣衛，錦衣衛是朱元璋於洪武十五年(1382)所設，為二十六京衛之一，有指揮使一人，指揮同知二人，指揮僉事四人，卻不隸屬五軍都督府。下設鎮撫司，有南北兩鎮撫司，各有鎮撫一人。錦衣衛在千戶所十七處，官校稱為「緹騎」，主要是偵察臣下對他的忠誠。

錦衣衛的工作是「專主察聽在京大小衙門官吏，不公不法及風聞之事，無不奏聞」^[15]，朱元璋以「惡犬」來形容錦衣衛官。錦衣衛有本身的法庭和監獄，包攬偵察、逮捕、審問、判刑等刑訊及司法權，直接向皇帝交代，故又稱「詔獄」，可謂是正常司法機構外的特殊部門。由於錦衣衛經常非法凌虐疑犯，故朱元璋於洪武二十六年(1393)罷錦衣衛，並焚毀刑具。^[16]可是，永樂年間，朱棣重設，並分南北鎮撫司。北鎮撫司只負責刑訊，定罪則交由法司處理。

錦衣衛的刑訊異常殘酷，據載：

入詔獄百日，而奉旨暫發刑部者十日，有此十日之生，并前百日皆生矣。

魂飛湯火，慘毒難言苟得一送法司，便不啻天堂之樂矣。^[17]

這樣殘酷的對待疑犯，甚麼罪名相信都能羅織成功。

錦衣衛基本上有如下的職能：偵查緝捕、刑訊、廷杖、會審、監察死刑、監禁犯人等。沈鍊得罪罪嚴嵩，被皇帝下令處罰，順理成章成為「詔獄」。下令杖一百，其實足以致死沈鍊，因此，皇帝隨便著下詔獄，無異草菅人命。平民還可復審，詔獄幾同於死路。沈鍊若不是本身是錦衣衛經歷，又得到堂上官陸炳的敬重，早已被嚴世蕃害死於刑堂(喻 40)。可以這樣說，錦衣衛的設立，除偵察叛逆外，是皇帝對不愜心意的大臣進行誣害的地方。

李玉英由錦衣衛受理有兩個原因：案件發生在北京，錦衣衛有緝捕權；李玉英父為北京順天府旗手衛百戶，算是官職。李玉英被嚴刑逼供後招認，亦是意料中事(醒 27)。

根據上表資料，可分兩方面討論：女性受刑、拷問與判刑。女性受刑，《大明律》〈刑律十一〉是有規定的：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概監禁。違者，笞四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門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

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若犯死罪…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18]

依上述記載，婦人犯罪是不會減刑的，仍須依明律執行。倘若不是重罪，如姦淫、死罪，則交由本夫看管，隨時到衙門受審。但一旦有孕，刑期將會延遲執行。

至於老人、小童亦有規定，《大明律》〈老幼不拷訊〉載：

凡應八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眾證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皆不得令其為證。違者笞五十。^[19]

赫大鄉因淫而死，故事提及東房兩女童，因犯淫各被責三十（醒 15）。此處並無說明女童年齡，但據原文，謂其剛懂人事，當在十二、三歲之間。如此，新淦縣知縣責其三十（或笞或杖），當不合於法。倘二女招認之後而用刑，於律則無不合。故事所記是先用刑，招供後，再減等處罰，這樣已是違背大明律例。

明代是容許拷訊，例如朱元璋焚毀錦衣衛的刑具，諸史記載，凡入錦衣衛、東、西廠等刑訊，多身心受創，慘死於此等刑房者，比比皆是。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十一〈鎮撫司刑具〉記載了拷問的情況，詔獄除枷與立枷外，其他刑具有十八種之多，如烙鐵、一封書、灌鼻、釘指、琵琶等。

地方用刑偵訊，幾乎是日常運作之一。上表所列，有供前用刑，有供後用刑，有供前供後均用刑。幾乎所有犯人均曾遭「嚴刑拷問」，繼而屈打成招。況太守先打支助二十，不招，再用夾棍，最後招了（警 35）。盧楠被嚴刑拷問，問成死罪，再加二十大板（醒 29）。支助真的犯罪，被刑認罪，大快人心；盧楠被冤受刑，令人覺天理何存？明代司法制度的問題就是在這關鍵上，無論疑犯是被冤屈或是真犯罪，在重刑之下，只有低首認罪。試問有何法理可言？

空照、靜真先被打五十，後判死刑；兩女童則先責三十，再杖八十；兩香公亦被責二十，再杖（醒 15）。張蓋被判死刑，再責三十（醒 16）。陸五漢被判死刑，先杖六十，後知府知壽兒自殺，忿而再加四十，共杖一百（醒 16）。陳小四等強盜，不論男婦，各責四十（醒 36）。上列所記，明代用刑實在令人茫然不知所措。很明顯，審判官往往將拷問及判刑合而為一，即何種情況下可以用刑問訊，幾乎無一準則，只隨審判官「喜好」。高興可以減刑，如徐繼祖（警 11），忿怒則可加刑，如杭州府知府之對陸五漢（醒 16）。

上表所引，有兩則要特別討論：張權被誣是強盜，竟是總捕侯爺審理（醒 20）；秀童被捕快屈打，受盡酷刑，完全沒有人證、物證，只是懷疑（警 15）。

侯爺認為已有足夠證據證明張權聯結強盜，對張權下夾棍、一百杠子，張權認罪後，再打四十大板。侯爺，何許人也？只是一個總捕，其用刑已如縣台。秀童被金令史懷疑偷金，著陰捕快用刑逼供，吊拷、閻王門、鐵膝褲全用上，令到秀童死去活來。為甚麼捕快會如此用刑求盜？根據《大明律》〈盜賊捕限〉載：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日為始，當該應捕弓兵，一月不獲強盜，笞二十；兩月，笞三十；三月，笞四十；捕盜官罰俸錢兩月。弓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笞一十；兩月，笞二十；三月，笞三十；捕盜官罰俸一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若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不拘捕限。捕殺人賊，與捕強盜限同。^[20]

侯爺及陰捕都是任用私刑，先不論正確與否，上述《大明律》一條，可算是冤獄源頭。案件不能了結，竟然罰俸罰笞。以現代法律眼光來看，簡直是荒謬。明代冤案特多，與此多少有些關係。

(3) 枷杻

〈玉堂春落難逢夫〉（警 24）記「蘇淮買良為賤合充軍，一秤金三月立枷罪定」，到北京後，一秤金

王公子喝教重打六十，取一百斤大枷枷號，不勾半月，一命嗚呼。〈盧太學詩酒傲公侯〉(醒 29)嚴刑拷逼，問成死罪。又加二十大板，長枷手杻。

枷或立枷是明代刑罰之一，是附加刑罰一種。戴枷示眾，是對囚犯一種羞辱；枷號分單獨使用及附加刑兩種。弘治十三年(1500)枷號的運用已非常普遍，用枷的期限分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半年等；重量分十五斤、二十斤、二十五斤、一百斤及一百二十斤，老幼殘疾可收贖免枷。正德以後，熱審時枷號奏請以聞成為定制，弘治及嘉靖時曾有在五六月暫免枷號的規定。

據《明會典》卷一六二〈刑部四·律例三·吏律·職制〉記載各處司府州縣衙門等衙門，主文、書算、快手、皂隸、總甲、門禁、庫子等，久戀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為從事發，有顯跡情重者，旗軍問發邊衛，民并軍丁問發附近，俱充軍。情輕者，問罪枷號一月。上述的懲罰是單獨枷號，至於如何才是情輕，則沒有說明。

附加刑分枷號充軍、枷號為民、枷號發落三種^[21]，而枷號的地點包括犯罪地、衙門門首、犯人住處門首等。倘若枷號重量上百斤，用在充軍或刑期半年，無疑是嚴重的肉刑，隨時有生命危險。一秤金被重打六十之後，復用一百斤枷號，因此，不消半月便身亡。王景隆在故事中是做惡懲奸，但這樣的行為，無異公報私仇，絕不可取。「三言」常有對惡者有過份的懲罰，作為大快人心的題目；當然，這樣反映了明代社會嫉惡如仇的心理，以怨報怨，以眼還眼，才大快人心，吸引聽眾。對惡者可以行不當的刑罰，同樣，對善者亦可行不當的刑罰。當然，「三言」是小說，有吸引讀者的目的，若以故事印證於史事，明代的確冤獄堆積如山，尤其是黨爭期間。

(4) 追贓

追贓是明代政府對官員或許騙強盜等追回非法得到錢財的一種手法，張權被誣為強盜，家私房屋要變賣入官(醒 20)；王知縣貪污誣害玉堂春，亦被劉推官追贓(警 24)，支助求財求姦，以致害死人命，亦被追贓(警 35)。「三言」中，有一節記載追贓頗詳細，〈鈍秀才一朝交泰〉(警 17)：

尋馬萬群當初做有司時罪過，坐贓萬兩，著本處撫按追解(追贓)……往年抄沒田宅，俱用官價贖還，造冊交割，分毫不少。……此時只得變賣家產，但是有稅契可查者，有司逕自估價官賣。只有續置一個小小田莊，未曾起稅，官府不知。馬德稱恃顧祥平昔至交，只說顧家產業，央他暫時承認。又有古董書籍等項，約數百金，寄與黃勝家中去託。卻說有司官將馬給事家房產田業盡數變賣，未足其數，兀自吹毛求疵不已。馬德稱扶柩在墳堂屋內暫住。忽一日，顧祥遣人來言，府上餘下田莊，官府已知，瞞不得了。馬德稱無可奈何，只得入官。後來聞得反是顧祥舉首，一則恐後連累，二則博有司的笑臉。德稱知人情奸險，付之一笑。

馬萬群坐贓萬兩，萬兩是非常大的數目。有記錄的田產財物，均已入官，馬德稱希望將沒有完稅的田產寄到顧祥的名下，又將古董字畫交黃勝保管。這樣的追贓，無異抄家，顧祥、黃勝在危急時，一個舉首，一個貪婪，其實亦在意料之內。內文亦解釋清楚，顧祥害怕受到牽連，又想討好有司，出賣馬德稱，在官場上看來，不算甚麼。

《大明律》對受贓的官員懲罰非常重，〈刑律六·受贓〉載：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奪除名，吏罷役……有祿人：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一貫以下，杖七十……八十貫，絞。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一貫以下，杖六十……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22]

據明律，坐贓各有處分，可是，沒有明言追贓的方法，即如何始，如何止？追贓可以令無辜者傾家蕩產，甚至牽連親人。當然，趁追贓而大發不義之財的人，亦大有人在。

(5) 死刑

死刑分真犯死罪(即嚴重罪項，如十惡、強盜、殺人等)及雜犯死罪，死刑只有真犯死罪才依法執

行，倘若有復審中認為情有可矜者，免死充軍。依律處死的，又分決不待時和秋後處決。京師處決死囚，臨刑前要覆奏，初為五覆奏，後改為三覆奏。正統年間，臨刑者家屬可訴冤於登聞鼓，值鼓給事中在校尉手上批字，可暫緩行刑，稱「批手留人」，後廢止。京外執行死刑，則採用遣官審決的方式進行覆核。《大明律》中規定由各布政司差官覆核，但實際是由法司遣官。過程是由直隸各布政司奏決單，然後遣官覆核。受遣官員所領的批文號碼，必須與各府批文號碼相對，以免出現舞弊情況。

下列是「三言」記載死刑的案件：

表 10：「三言」所載有關判處死刑的記錄

卷目	犯人姓名	罪名	判刑	審判官
〈滕大尹鬼斷家私〉 (喻 10)	成大	殺人	死罪，犯人在監三年，未執行死刑。	知縣
〈沈小霞相會出師表〉 (喻 40)	沈鍊	煽妖作幻，勾虜謀逆。	斬決	皇帝批下，巡按御史處理
〈蘇知縣羅衫再合〉 (警 11)	徐能，趙三，楊羊束嘴，沈鬍子，翁鼻涕，范剝皮，姚大	強盜殺人	斬罪 姚大繼死	監察御史蘇泰，呈中央覆核
〈玉堂春落難逢夫〉 (警 24)	皮氏，趙昂	因姦殺人	皮氏凌遲，趙昂斬罪	劉推官
〈王嬌鸞百年長恨〉 (警 34)	周廷章	調戲職官家子女，停妻再娶，因姦致死。	亂棒打死	按察院樊祉
〈況太守斷死孩兒〉 (警 35)	支助	求姦求財致害人生命	坐致死之律，兼追所詐之贓。	蘇州府知府況鍾
〈劉小官雌雄兄弟〉 (醒 10)	桑茂	人妖敗俗，律所不載。	擬成凌遲重辟，決不待時。	解到官府，府縣申報上司，刑部擬罪
〈赫大卿遺恨鴛鴦緣〉 (醒 15)	靜真，空照	設計恣淫，傷人性命。	依律擬斬	臨江府新淦縣知縣
〈陸五漢硬留合色鞋〉 (醒 16)	陸五漢	通姦殺人	秋後處決	杭州府知府
〈陸五漢硬留合色鞋〉 (醒 16)	潘壽兒	因姦傷害父母	擬斬罪	杭州府知府
〈張廷秀逃生救父〉 (醒 20)	種義	打死人命	問絞在監	缺 復審，朱爺與他開招釋罪
〈張廷秀逃生救父〉 (醒 20)	張權	強盜	依律擬斬罪，贓物貯庫。張權房屋家私，盡行變賣入官。後解審血刑(復審)。	總捕侯爺
〈張廷秀逃生救父〉 (醒 20)	趙昂，楊洪，楊江	設計謀害	處斬	按院批下，著張廷秀監斬
〈李玉英獄中訟冤〉 (醒 27)	李玉英	姦淫忤逆	副罪	錦衣衛
〈李玉英獄中訟冤〉 (醒 27)	焦氏，焦榕	叛夫殺子，逆理亂倫。	敕即日處斬	三法司

〈盧大學詩酒傲公侯〉 (醒 29)	王屠	強盜	斬罪,其家私盡作贓物入官	潛縣知縣汪岑
〈盧大學詩酒傲公侯〉 (醒 29)	盧構	殺人	問成死罪	潛縣知縣汪岑
〈蔡瑞虹忍辱報仇〉 (醒 36)	吳金妻	通姦殺夫	凌遲	武昌縣知縣朱源
〈蔡瑞虹忍辱報仇〉 (醒 36)	陳小四 沈鐵鬚 秦小元	強盜,殺人。	斬罪	武昌縣知縣朱源

從上表,先歸納罪名,判死刑或擬死刑的原因如下(不以人數算,以案件算):

1. 殺人:6宗(包括殺子);
2. 因姦殺人:5宗;
3. 強盜:2宗;
4. 謀逆:1宗;
5. 設計謀害未遂:1宗;
6. 設計恣淫而傷人命:1宗;
7. 求姦求財以傷人命:1宗;
8. 姦淫忤逆:1宗;
9. 人妖敗俗:1宗;
10. 失信再婚:1宗

先言十惡,所謂「十惡不赦」據《大明律》載是:謀反、謀大逆、謀叛、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義、內亂(指姦小功以上女親、父祖妾,及與和者)。上列 20 宗死刑罪,只有一宗符合十惡,就是第 4 項,沈鍊叛逆勾虜。可是,沈鍊最後是被判流刑。

造意(蓄意)殺人而成功者 11 宗,據《大明律》〈刑律二·人命·謀殺人〉載: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23]

上列第 1,2 項,共 11 宗案,依律是該判死刑。《大明律》卷十九〈刑律二·人命〉有 20 條律,其中只有 6 條傷及人命,或免於死者有:〈夫毆死有罪妻妾〉、〈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弓箭傷人〉、〈車馬殺傷人〉、〈窩弓殺傷人〉、〈威逼人致死〉等。上列 6 條,前兩條是長輩殺傷下輩,顯示了明代尊長對後輩有隱藏性的權力和支配權,即不見於文,而行於實;後四條可算是無心之失,非預謀殺人。

第 3 項是強盜罪,強盜殺人當判殺人罪,但只犯強盜罪而不獲財,是不會判死刑的;倘若得財,判斬刑。《大明律》卷十八〈刑律一·賊盜·強盜〉載: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24]

上表兩項強盜罪(張權、王屠)均涉及得財罪,雖然事主是被誣,但依律是應判斬刑。

第5項設計謀害未遂，依律應判「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此案的犯者是趙昂等人，楊洪等雖謀害張廷秀兄弟，但二人均性命得保（醒20），則不應判此重刑。按院批准，由張廷秀監斬，相信有徇私之嫌，可謂「官官相衛」。從另一角度看，為官之後，其社會地位顯然與平民不同，包括司法制度。雖不見於律例，但可見之於「現實」。

至於第6項，恣淫而傷人命，只有〈殺死姦夫〉一條較接近靜真、空照的罪名（醒15）：

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姦婦知情，絞。^[25]但事實是赫大鄉自己過度淫慾而身死，於殺人罪方面，應該不成立。再看〈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強姦者，絞。……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26]

犯姦罪，只一項是死刑，就是強姦。另外一條是針對尼姑的，〈居喪及僧道犯姦〉：

……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犯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犯姦論。^[27]

兩位女尼犯，其罪只是犯姦加二等，較普通人為重，但亦不致於死。倘若復審，遇較尊重法律的官員，可能得以減刑。第7項的支助是最難判，原因是支助沒有親手殺人，甚至事前不知有人被殺；他雖然逼姦，但逼姦不遂。若依明律，只有「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再加〈威逼人致死〉：「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並追埋銀一十兩。」^[28]兩項罪名皆不致於死，況鍾所判，未免重了一點。

第8,9,10項，沒有傷害人命，所判更有商榷之餘地。我們可以這樣想象，小說為求吸收聽眾，在某些情節上特別誇張。李玉英的忤逆罪而判剛刑、桑茂的人妖姦淫，判凌遲、周廷章的背婚，被亂棒打死，三項罪名在《大明律》中都找不到相應的條例。李玉英的姦淫忤逆更不成罪，在〈戶律三·婚姻〉^[29]中有18條，沒有一條有死刑。《列朝詩集小傳》載李玉英事：

玉英，錦衣衛千戶李雄女也。父死，弟承祖幼，繼母焦氏有子，謀奪其蔭，毒殺承祖，出其妹桂英，而誣玉英以姦，指所作為證，論死。玉英上疏奏辨，世宗皇帝白其冤，事得白。^[30]

桑茂的凌遲，是在於傷風敗俗，而且毀了甚多名媛的名節，事在律例以外，很難說其是非。桑茂此事，謝肇淛《五雜俎》有記：

國朝成化間，太原府石州人桑翀（疑即桑茂）自少纏足，習女工，作寡婦狀，游行平陽、真定、順德、濟南等四十五州縣。凡人家有好女子，即以教女工為名，密處誘戲，與之姦淫，有不從者即以迷藥噴其身，念咒語使不得動……姦室女以數百。^[31]

此案在另一部筆記《庚巳編》有較詳細的敘述，且記錄了皇帝的判詞：

都察院為以男裝女魔行姦異常事。該直隸真定府晉州奏：犯人桑……。（成化十三年）二十二日於奉天門奏。奉聖旨：“是。這廝情犯醜惡，有傷風化，便凌遲了，不必覆奏。……”^[32]

可見此人妖事情，在成化年間是相當轟動的案件。依律找不到判例，最後由皇帝決定，處以凌遲。《庚巳編》於此節文末特附備註「右得之友人家舊抄公牘中」一句，以加強其可信性。

可是，周廷章的背婚，令到王嬌鸞自殺，周廷章當然要負上責任。倘若將他亂棒打死，可以說是完全違犯法律。審判官因個人的忿怒而執行私刑，實在有違憲法。就算判因姦致死，亦要呈報中央，就三法司復審，犯人更可上訴。

明代的正式司法程序，不可謂不嚴緊。可惜地方官往往就一己的喜好怨憎，違法程序，甚至公然在堂上打死犯人。在中國的小說中，苦打成招的故事俯拾皆是，令人不無歎息遺憾。

註釋：

[1]《明史》卷七十五〈職官四〉，頁1840。

- [2]《明史》卷九十四〈刑法二〉，頁 2306。
- [3]懷效鋒點校《大明律》卷二十二〈刑律·訴訟·越訴〉，頁 173。
- [4]尤韶華《明代司法初考》(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8 年)，頁 61—62。
- [5]可參考張德信《明朝典章制度》(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 年)，頁 316—320，〈審判程序與形式〉。
- [6]見《武宗實錄》卷一二、四九、九九、一百、一百三、一二九、一四一、一四八及六二，轉引自尤韶華《明代司法初考》，頁 142—143。
- [7]見《世宗實錄》，轉引自尤韶華《明代司法初考》，頁 143。
- [8]《大明律》〈刑律·斷獄·淹禁〉，頁 208。
- [9]《大明律》〈刑律·捕亡·稽留囚徒〉，頁 205。
- [10]尤韶華《明代司法初考》，頁 168。
- [11]《大明律》(遼寧：遼瀋書社，1990 年)卷一〈徒流遷徙地方〉，頁 25。
- [12]有關充軍的研究可參看吳艷紅《明代充軍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
- [13]《明會典》卷一七五〈刑部十七·罪名三·充軍〉，轉引自尤韶華《明代司法初考》，頁 198—199。
- [14]《大明令》〈真犯死罪充軍為民例〉，見《大明律》〈附錄〉，頁 305。
- [15]見劉辰《國初事蹟》，轉引自南炳文、湯綱《明史》，頁 82。
- [16]《明史》卷九十五〈刑法三〉，頁 2335。
- [17]《獄中雜記》卷四，轉引自尤韶華《明代司法初考》，頁 57。
- [18]《大明律》卷二十八〈刑律十一·斷獄〉，頁 218。
- [19]《大明律》卷二十八〈刑律十一·斷獄〉，頁 211。
- [20]《大明律》卷二十七〈刑律十·捕亡·盜賊捕限〉，頁 206。
- [21]有關枷號的研究，可參考尤韶華《明代司法初考》，頁 184—189。
- [22]《大明律》卷二十三〈刑律六·受贓〉，頁 181—183。
- [23]《大明律》，頁 149。
- [24]《大明律》，頁 139。
- [25]同上註，頁 150，〈殺死姦夫〉條。
- [26]同上書，卷二十五〈刑律八·犯姦〉，頁 195。
- [27]同上註，頁 197。
- [28]同上書，〈刑律二·人命〉，頁 155，〈威逼人致死〉。
- [29]同上書，頁 57—63。
- [30]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閩集〉，頁 742。
- [31]謝肇淛《五雜俎》(上海：上海書店，2001 年)卷八〈人部四〉，頁 144—145。
- [32]陸粲《庚巳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九，頁 113—115。本書記錄與他書有異，不贅，但罪犯姓桑當是事實。

參攷書目：

- (明)馮夢龍著、徐文助校注《喻世明言》，臺北：三民書局，民 87。
- (明)馮夢龍、徐文助校訂《警世通言》，臺北：三民書局，民 90。
- (明)馮夢龍、廖吉郎校訂《醒世恆言》，臺北：三民書局，民 84。

-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排印本。
- 懷效鋒點校《大明律》，遼寧：遼瀋書社，1990年。
- 尤韶華《明代司法初考》，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8年。
- 張德信《明朝典章制度》，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年。
- 吳艷紅《明代充軍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
- 南炳文、湯綱《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 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 謝肇淛《五雜俎》，上海：上海書店，2001年。
- 陸燾《庚巳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